

## 总目 4 – 车辆税

### 收入详情

分目 (编号)	2021-22 实际收入	2022-23 原来预算	2022-23 修订预算	2023-24 预算
	\$'000	\$'000	\$'000	\$'000
010 首次登记税 .....	6,166,841	6,773,000	4,768,000	4,768,000
总额 .....	<u>6,166,841</u>	<u>6,773,000</u>	<u>4,768,000</u>	<u>4,768,000</u>

### 收入来源简介

按《汽车(首次登记税)条例》(第 330 章)所征收的汽车首次登记税记入本收入总目。车辆税是就《汽车(首次登记税)条例》附表所列的若干类型汽车于首次登记时所征收的税项。这些汽车包括私家车、电单车、机动三轮车、货车、的士、巴士、小型巴士及特别用途车辆。税率为车价的某一百分率，而该附表所列的不同汽车类型有不同的征税率。

自车辆税获取的收入占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政府收入总额的 1.1%。

### 收入的变动情况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订预算为 47.68 亿元，较原来预算减少 20.05 亿元(29.6%)，主要由于须缴交首次登记税的车辆数目和每部车辆的平均税收较预期为少。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预算为 47.68 亿元，与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订预算相同。